**民事起诉状**

原告：福建智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地：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人大道融商大厦13层1303室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999弄G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81MA33DH3NXA

法定代表人：[苗萌](https://www.qcc.com/pl/pr4c28dd4026ccafe2108e5cbe790ee2.html" \t "https://www.qcc.com/firm/_blank)

被告：苏克巴头，男，蒙古族，1983年10月12日生，住新疆博湖县本布围镇本布图村四组037号，身份证号：652829198310120733，联系电话：18139070907

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1838.32元、利息27.63元（截至2023年11月05日）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自2023年11月06日起，以1838.32元为基数，年化24%的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等费用，直至原告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；截至2024年04月03日，逾期利息为183.83元，标的合计2049.78元；

3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

2023年07月04日，被告与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贷款人”）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PPD11250010529611399，下称“主合同”），由贷款人向被告发放贷款，并形成相应的电子借据。

为保障被告按时履行还款义务，被告在签订案涉主合同的同时，与福建智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担保人”）签订了《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PPD11250010529611399，下称“担保合同”），约定了保证责任、担保期间、担保范围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后被告须支付的违约金、逾期利息、催收费用及担保人向第三方转让债权和追偿范围等内容。

2023年07月04日，贷款人向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2000.00元，贷款期限为12个月，贷款年化利息为6.60%。被告收到贷款后并未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贷款本息，构成逾期。担保人遂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于2023年11月05日履行了担保义务，向贷款人代偿了贷款本金1838.32元及利息27.63元，合计1865.95元。原告履行担保责任后，已经依法受让担保人对被告享有的追偿权。

据此，原告诉至贵院，请求贵院依法审理，保护原告依法享有的债权。

此致

新疆博湖县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福建智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04月03日